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62024HY0240484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4135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合生东宇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帝景山庄三期西区项目住宅楼（自编1#-3#、20#-22#） 项目代码：2018-440106-70-02-827985
建设位置	天河区黄村街奥体路东侧路段
建设规模	住宅楼工程(自编3#)1幢，总建筑面积：5065.64平方米，地上16层：5065.64平方米；住宅楼工程(自编20#)1幢，总建筑面积：5038.32平方米，地上16层：5038.32平方米；住宅楼工程(自编号1#)1幢，总建筑面积：5062.53平方米，地上16层：5062.53平方米；住宅楼工程(自编号2#)1幢，总建筑面积：4709.48平方米，地上16层：4709.48平方米；住宅楼工程(自编22#)1幢，总建筑面积：5064.11平方米，地上16层：5064.11平方米；住宅楼工程(自编21#)1幢，总建筑面积：4692.46平方米，地上16层：

	4692.46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2401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 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1) 放 32B054/ (2024) 复 32B0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6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2 月 26 日